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黃仲伶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 
2655)

電子信箱：[i11133@mail.e-land.gov.tw](mailto:i11133@mail.e-land.gov.tw)

受文者：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133618A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111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範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、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暨「宜蘭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作業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111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業經本府同意備查，仍請將學校行事活動於課程計畫平台之週行事曆呈現，並依備查建議修正，經相關會議研議持續發展及延伸充實其內容。
- 三、請貴校將通過備查公文日期、文號、111學年度整體課程計畫及一、二、三、四及七、八、九年級彈性課程計畫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外，並請於111學年度開學後1週內（111年9月9日前）將學校首頁連結以下網站之貴校頁面：【班級教學進度與評量規劃平台】(<https://reurl.cc/Ky0xe>)，以利家長及外界瞭解學校課程實施情形。
- 四、另，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與時間一覽表，請於111年9月30日前，公告於學校網頁，俾利觀課之教師與家長參與。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(不含實驗教育學校)

副本：宜蘭縣實驗教育中心、宜蘭縣國教輔導團、本府教育處